



# 110年土地稅法部分條文修正簡介

主講人：林奇德

# 大綱

- 一、土地稅法修法重點
- 二、土地稅法§39-III 修法背景說明
- 三、土地稅法§39-III、IV、V
- 四、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  
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
- 五、修正書表

# 壹、土地稅法修法重點

1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28-2	配偶互贈土地	原地價表述不一致	原地價表述一致	參考§39-2-⑤原地價規定
§31-1	信託土地			
§39-II	變更為非公保地			

# 壹、土地稅法修法重點

2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32	現值之調整	「前條」 之原規定地價	「第31條」之原 規定地價	因應90.6.13修 正增訂§31-1
3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30 §51 §53	執行拍賣機 關	法院	法院或法務部行 政執行署所屬行 政執行分署	配合公法之強制 執行機關調整

# 壹、土地稅法修法重點

4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30-1-④	農業用地移轉	免徵	不課徵	配合現行§39-2-①規定,刪除本款
5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34-1	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稅	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無須檢附	減免書證

# 壹、土地稅法修法重點

## 定明地價稅納稅義務基準日及開徵期間

6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40	納稅義務基準日	無	每年8月31日	自土地稅法施行細則§20改列

7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40	開徵及課稅所屬期間	由省(市)政府定之,必要時得分2期徵收	11月1日起1個月內一次徵收	配合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及實務作業修正

# 壹、土地稅法修法重點

## 定明地價稅納稅義務基準日及開徵期間

8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41 §42	年(期) 修正	年(期)	年	配合§40修正
9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43	開徵事宜	公告每年(期) 開徵事宜. 收款 公庫名稱地點	公告每年開 徵事宜. 繳 納方式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
10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44	刪除	收到稅單後30 日內向指定公 庫繳納		修正§40已定明地價 稅每年11月1日起1 個月內一次徵收

# 壹、土地稅法修法重點

11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55-1	受贈土地免稅後違規之追補及處罰	依§28受贈土地之財團法人，有左列情形者，除追補應納稅額之土地增值稅外，並處應納土地增值稅額2倍之罰鍰	2倍以下	立委提案修正

\* 配合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 貳、土地稅法§39-III修法-背景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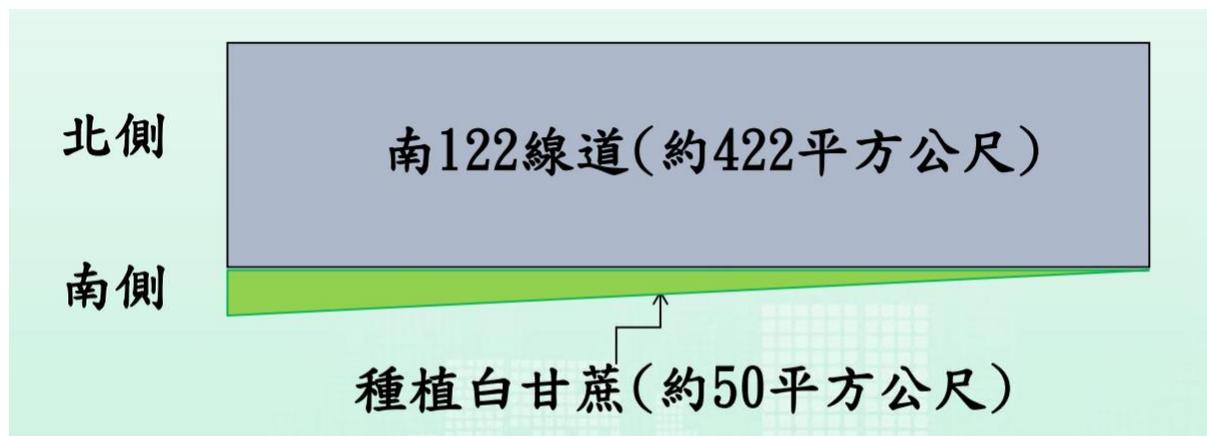
## 779號解釋個案背景

出售台南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土地

→土地稅法§39-2-I 農業用地不課徵【X】

→土地稅法§39-II 都市土地公共設施保留地免徵【X】

主張違憲



# 貳、土地稅法§39-III修法-背景說明

## 779號解釋文

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之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39-II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免徵】  
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交通用地且依法核定為公共設施用地→【課徵】  
(財政部90/11/13台財稅字第0900457200號函—108年被廢止)

779號  
解釋

1. 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不同
2. 自108年7月5日起2年內檢討修正

# 貳、土地稅法§39-III修法-背景說明

## 779號解釋理由



1. 受不利益影響相當、性質相近
2. 徵免應相同

# 貳、土地稅法§39-III修法-背景說明

## 依法得徵收

\* 都市公共設施用地(都計§42)

\* 由政府依**徵收**、**區徵**、市地重劃方式取得(都計§48)

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道路用地		
計畫書中特別土地使用規定	整體開發方式			
	有關公共設施負擔比例規定			
	其他規定			
備註		1. 是否屬於公共設施保留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係留供政府或公共事業機構取得開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計畫取得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徵收 <input type="checkbox"/> 區段徵收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地重劃 4. 本地區列于辦理「某某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中，惟尚未完成法定程序。		

# 貳、土地稅法§39-III修法-背景說明

## 依法得徵收

- \* 非都市供公共設施使用
- \* 依法得徵收(公路法)

公路法§2-① 公路：指國道、省道、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公路有關設施

公路法§3 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公路法§9 公路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 貳、土地稅法§39-III修法-背景說明 徵收(誰發動徵收)? → 需用土地人

## 土地徵收條例§3

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交通、公用、國營等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

土地徵收條例所稱需用土地人亦稱為徵收請求權人，係基於公共利益之需要，為興辦公共事業或實施國家經濟政策，申請徵收之人(內政部103.2.10台內地字第1030087277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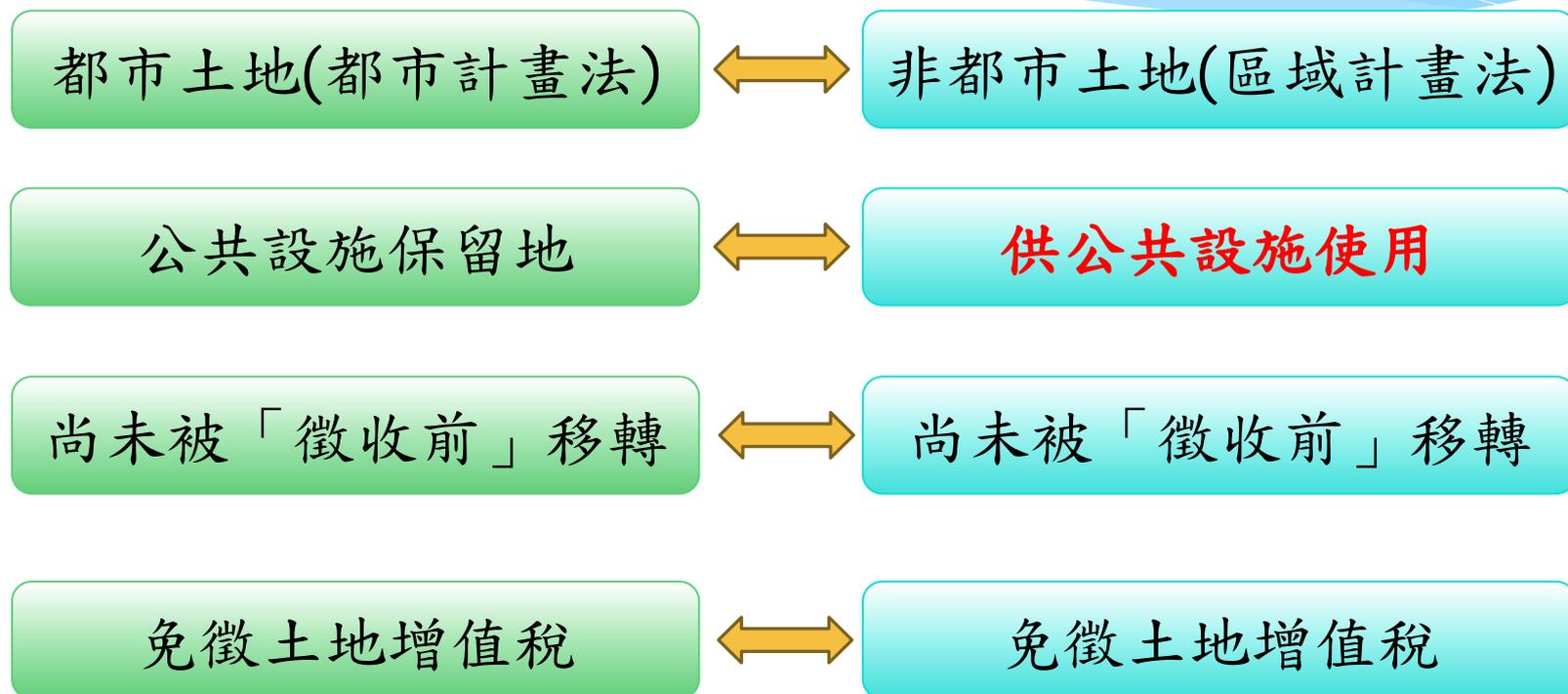
## 貳、土地稅法§39-III修法-背景說明

### 徵收(誰發動徵收)? → 需用土地人

- \* Ex：公路法§9 公路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公路法§4 國道、省道：中央  
市道、區道：直轄市  
縣道、鄉道：縣（市）
- \* Ex：土地徵收條例§3-⑨  
國營事業機構如有徵收私有土地需要  
國營事業機構(台電、台水)亦可為需用土地人

# 貳、土地稅法§39-III修法-背景說明

## 都市土地徵免VS非都市土地徵免



# 貳、土地稅法§39-III修法-背景說明

## 非都市土地(區域計畫法§15)

###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11

劃定11種分區：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工業區、鄉村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國家公園區、河川區、海域區、其他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

###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13

編定19種用地：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窯業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遊憩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殯葬用地、海域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參、土地稅法§39-III

非都市土地

經需用土地人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

並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

其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

經需用土地人證明者

準用第一項前段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

# 參、土地稅法§39-III

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於「徵收前」移轉  
免徵土地增值稅

三  
要  
件

①供公共設施使用

②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

③經需用土地人證明

# 參、土地稅法§39-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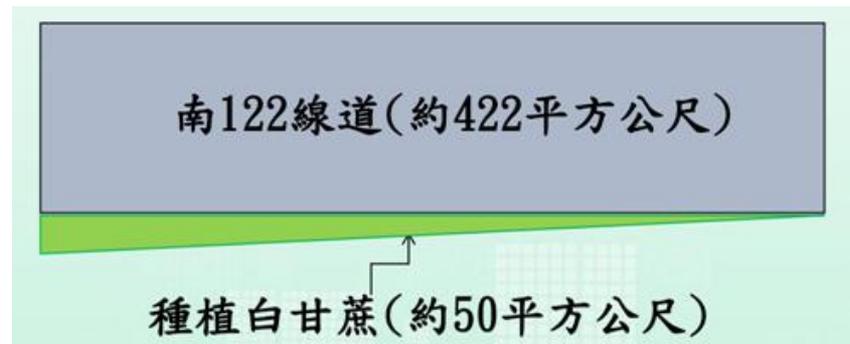
## ①供公共設施使用

需用土地人已開闢完成

依計畫核定

# 參、土地稅法§39-III

## ②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



Ex1：非都市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422m<sup>2</sup>公路使用 50m<sup>2</sup>農業使用



不符要件  
未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

Ex2：非都市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422m<sup>2</sup>公路使用 50m<sup>2</sup>農業使用



符合要件

# 參、土地稅法§39-III

## ③經需用土地人證明

供公共設施使用



1. 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公共設施使用情形
2. 已開闢完成或計畫核定日期

依法完成使用編定



使用地類別

依法得徵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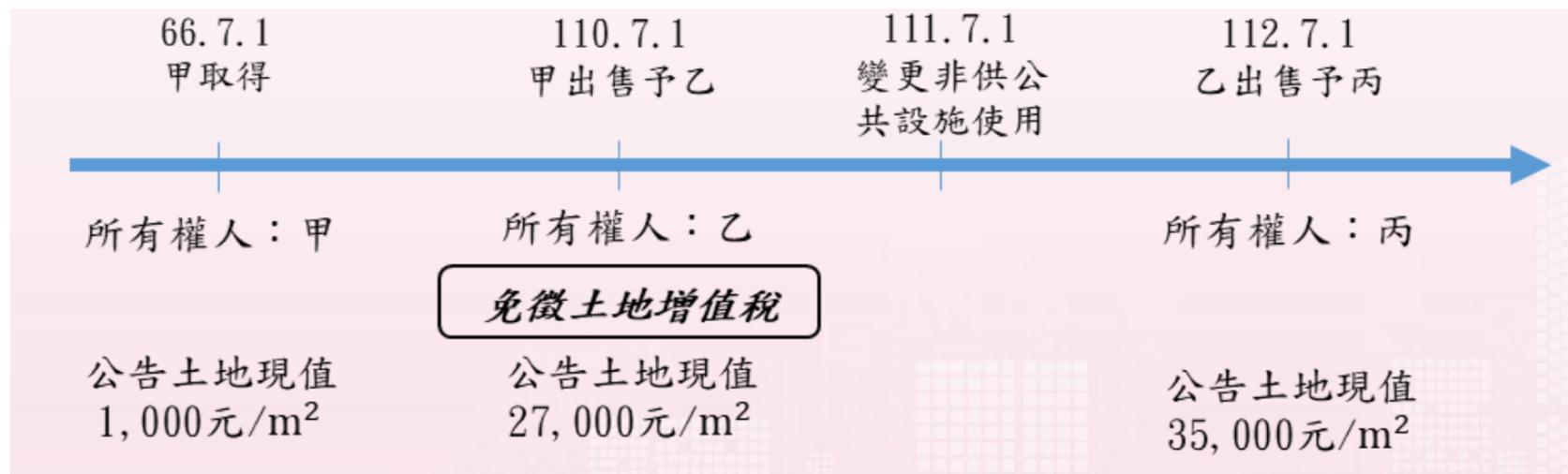


徵收法據

# 參、土地稅法§39-III但書

## 變更為非供公共設施使用再移轉時

以該土地第一次免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



# 參、土地稅法§39-IV

§39-III

非都市土地  
供公共設施使用  
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  
經需用土地人證明者  
免徵土地增值稅

§39-IV

前項證明之核發  
程序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法，  
由財政部會同有  
關機關定之

子  
法  
規

**非都市土地供  
公共設施使用  
認定及核發證  
明辦法**

# 參、土地稅法§39-V

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尚未核課或  
尚未核課確定案件適用第三項規定

截至修法前，非都市土地屬交通用地申請復查尚未核課確定案件，5件13筆土地，稅額569,264元，如符合要件即可適用免稅

已發文通知復查申請人向需用土地人申請  
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  
據以後續辦理免稅事宜

# 肆、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 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

§2 用詞定義：非都市土地、需用土地人、供公共設施使用、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申請人

§3 檢具文件：一、有移轉土地需要之證明文件  
二、一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

前項需用土地人不明者，申請人得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查詢

§4 必要時得會同申請人及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等辦理實地勘查或測量  
申請人應於勘測前向地政機關繳納勘查或測量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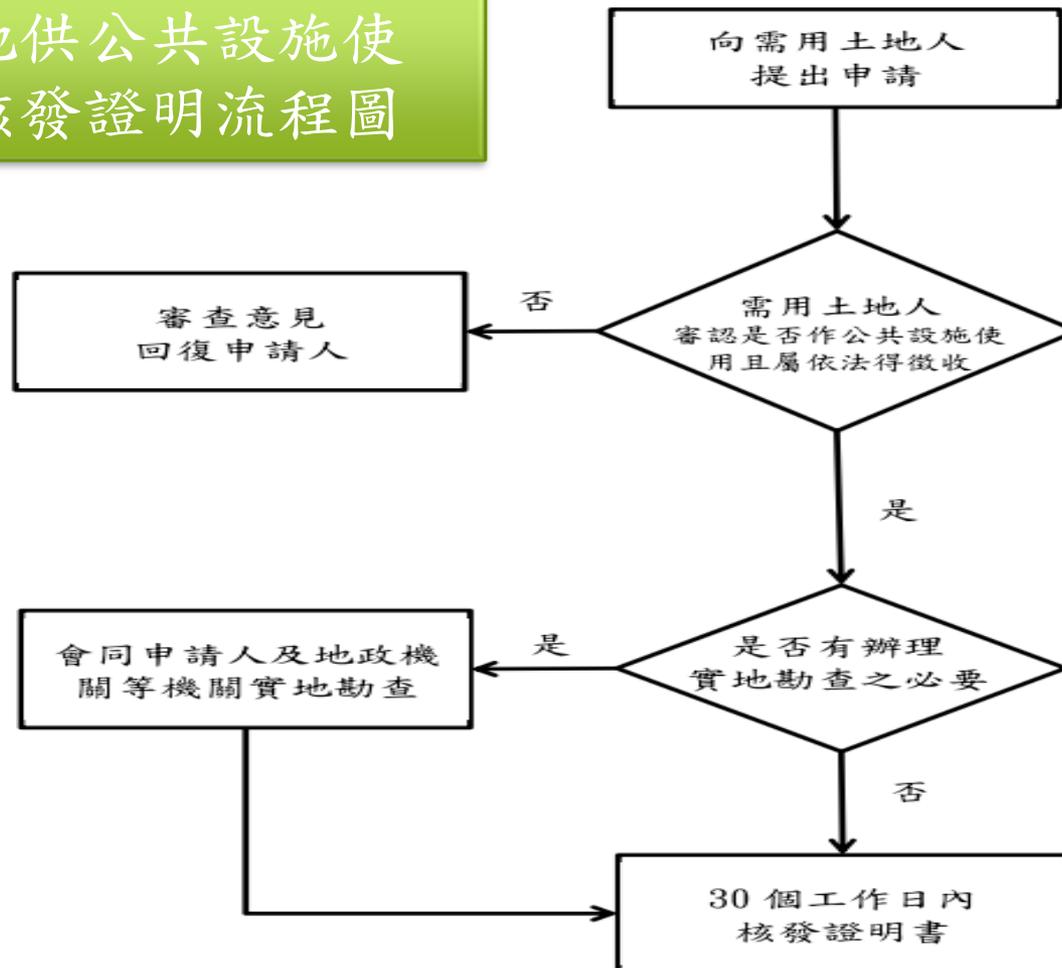
# 肆、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 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

§5 受理申請符合規定者應於30個工作日內審查完成並核發證明書  
補正者需30日內補正，依限補正有困難者得申請延期  
審查期限得扣除補正期日

§6 證明書記載事項：用途、鄉鎮市區、土地地段號、宗地面積、  
使用地類別、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  
設施使用情形、已開闢完成或計畫核定日期、  
供公共設施使用面積、徵收法據、證明書之  
有效期限為**八個月**逾期失其效力

# 肆、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 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

## 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 認定及核發證明流程圖



# 伍、修正書表

## (1) 土地增值稅申報書

### 第1、2聯正面第9欄

- 上列土地於民國 年 月 日訂約 買賣贈與配偶贈與交換共有土地分割設定典權  
土地合併，依法據實申報現值如上。
- ⑨ 檢附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 張，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 張，重劃費用證明書 張，捐贈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文件 張，請依法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 本筆土地符合土地稅法第34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全部部分(第 層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非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倘出售面積超過都市土地300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700平方公尺者，另附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
- 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另附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申明書)，檢附建築改良物資料影本 份，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
- 本筆土地為農業用地，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等證明文件 份，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1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並依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原地價。
- 本筆土地於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
- 本筆土地為都市公共設施保留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
- 本筆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檢附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3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
- 本筆土地為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請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2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本筆土地符合 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准予 土地增值稅。

### 第1、2聯正面第14欄

- ⑭ 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土地係購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地價稅開徵40日(9月22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日工作日)前辦竣戶籍登記後，再補送有關文件，請准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申請不申請(請務必勾選)

### 第2聯背面免稅稅種

		<del>公設移轉</del> <del>都市公保</del>	85
免稅 / 稅種		信託移轉	86
水一般	55	金融合併	87
公有移轉	71	贖財不課	88
政府受贈	72	配偶贈與	89
政府贈與	73	都市更新	90
社福受贈	74	視為農地	91
私校領地	75	原有不課	92
領地抵價	76	水利不課	93
農地買賣	77	其他不課	94
農地贈與	78	非都公設	95

\$39 II

\$39 III

# 伍、修正書表

## (2) 土地增值稅核覆通知書

- 一、~~臺端~~申報坐落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 筆、持分 移轉現值乙案，經核每平方公尺移轉現值為 元，土地增值稅核定如下：
- ( ) (1) 按一般土地稅率核課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應納稅額為 元。
  - ( ) (2) 准按一生一次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未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應納稅額為 元。
  - ( ) (3) 准按一生一屋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未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應納稅額為 元。
  - ( ) (4) 上開土地核屬都市公共設施保留地移轉，准予免徵土地增值稅。
  - ( ) (5) 上開土地核屬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移轉，准予免徵土地增值稅。
  - ( ) (6) 上開土地核屬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移轉，准予免徵土地增值稅。
  - ( ) (7) 上開土地核屬農業用地移轉，准予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 ) (8) 其他( )
- 二、本通知書僅係告知土地增值稅申報核定情形供參考，正式核定情形應以核發之繳款書、免稅證明書或不課徵證明書為準。
- 三、本案如合於自用住宅用地申請而尚未申請者，請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前，檢附申請書、~~戶口名簿影本~~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證明文件各二-1份，向本(分)局補行申請，逾期申請者，不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 四、上開土地係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核定免徵土地增值稅，受贈土地之財團法人如有同法第 55 條之 1 各款所規定情形之一者，除追補應納之土地增值稅外並處以罰鍰。
- 五、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自營工廠用地、自耕之農業用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2~~年內重購自用住宅用地、自營工廠用地、自耕農業用地，合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者，得申請退還其已納之土地增值稅。但於~~五-5~~年內再行移轉時，除就該項移轉之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外，並應追繳原退還稅款，改作其他用途者亦同；前項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先購買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2~~年內始行出售土地者準用之。
- 六、土地登記後新所有權人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規定要件者，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10~~日(前) (9月22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1工作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應檢附之證件；申請書、~~戶口名簿影本~~及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

# 伍、修正書表

## (3) 土地增值稅更正(退稅)申請書

申請更正原因及檢附證件：↵

- 1. 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前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2. 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徵收前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檢附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
- 3. 工程受益費、土地改良費用、土地重劃費用或因土地使用變更而無償捐贈一定比率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其捐贈時捐贈土地之公告現值總額抵扣漲價總數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4. 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或領回抵價地後第一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5. 增繳地價稅抵繳土地增值稅。(地價稅繳款書收據聯影本)↵
- 6. 土地於 89 年 1 月 28 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7. 其他：↵

退稅方式：↵

支票退稅。↵↵

直撥退稅帳戶：(請附存摺帳號影本)↵

同意由貴局(處)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本申請人存款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	帳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若無法辦理匯款存入時，該項稅款同意改以退稅支票方式繳退。↵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啟用 Wi  
移至「設定」

# 伍、修正書表

## (4) 土地增值稅輔導函定稿

主旨：臺端○○(申請人之尊稱，例如：臺端、貴公司)所有本轄□□□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經□拍賣□法院判決確定□訴訟上和解□調解成立□□□□□移轉，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作農業使用之土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以 89 年 1 月 28 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稅、都市公共設施保留地免稅、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免稅、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減徵土地增值稅等要件者，請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處)提出申請，請查照。↵

#### 四、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 (一) 自用住宅用地課徵土地增值稅：↵

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測量成果表(圖)、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

##### (二) 作農業使用之土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1. 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2. 如為法拍土地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最遲應於本通知函送達 30 日內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農業用地或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核發該證明書之期間扣除後作為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申請期限。↵

##### (三) 以 89 年 1 月 28 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

1. 該土地於 89 年 1 月 28 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日為農業用地之證明文件，如土地登記簿謄本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
2. 申請土地如位於國家公園區內，應另檢附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之國家公園區域內農業用地(含耕地)證明書。↵

##### (四) 都市公共設施保留地免徵土地增值稅：↵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五) 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免徵土地增值稅：↵

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

# 伍、修正書表

## (5) 土地增值稅稅源統計表

(稽徵機關全銜)

土地增值稅稅源統計表(二)--- 統計

鄉鎮市區： \_\_\_\_\_ 列印日期： \_\_\_\_\_

報式代號：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至 年 月 金額單位：元

類 別	項 目	筆 數	移轉現值總額	改良土地費用	法定稅額	增徵地價地稅	重劃減徵	其他減徵	應納稅額
		面 積	調整後總現值	漲價總數額		加徵稅額	徵收減徵	長期持有減徵	
協議價購	本年累計								
	本期合計								
農地合併	本年累計								
	本期合計								
公換移轉 都市公債	本年累計								
	本期合計								
非都市公債	本年累計								
	本期合計								
信託移轉	本年累計								
	本期合計								
金融合併	本年累計								
	本期合計								
權利不遷	本年累計								
	本期合計								
都市更新	本年累計								
	本期合計								
都市減徵	本年累計								
	本期合計								
一般權利	本年累計								
	本期合計								
信託轉屬	本年累計								
	本期合計								

製 表

審 核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 伍、修正書表

## (6) 工業(廠)用地地價稅申請書及核准函定稿

### 工業(廠)用地地價稅申請書

下列土地係

- 建廠期間：應檢附建造執照(建築物用途載明與物品製造、加工有關之用途)及其他相關文件。如建廠前依法需先取得工廠設立許可者，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證明文件。
- 建廠完成後：已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應檢附工廠登記核准函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未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應檢附使用執照或其建物證明文件。(文件上用途記載與物品製造、加工有關之建築物。)

請依土地稅法第18條規定核定按千分之10稅率課徵地價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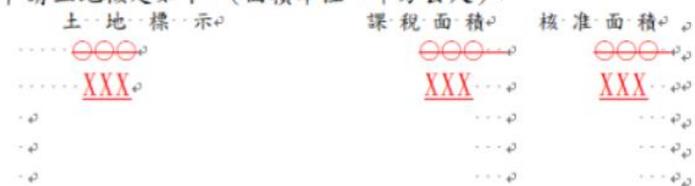
土→地→坐→落				宗地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編	工廠登記證 範圍編 號	核准設立年 月日 及 限期建廠年 日	廠名	核准面積 (平方公尺) ※申請人免填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附註	申請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40日(即9月22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日工作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適用。								

以上合計共...筆，面積...平方公尺。→... (本表如不敷使用另附清冊於後)

主旨：臺端○○(申請人之尊稱，例如：臺端、貴公司)所有坐落...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申請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案，經核符合土地稅法第18條規定，准自...年起至原因、事實消滅時止適用特別稅率10%課徵地價稅，請查照。

說明：

- 復臺端○○...年...月...日工業(廠)用地地價稅申請書。
- 土地稅法第41條：依第17條及第18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40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
- 申請土地核定如下：(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 前揭土地如有原適用原因、事實消滅，或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期限尚未按核准計畫完成使用或停工或停止使用逾一年工廠登記證被工業主管機關註銷時，請於30日內向本(分)處(局)申報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未於期限內申報者，經查獲除補稅外，並依土地稅法第54條第1項規定處罰。
- 臺端○○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自本行政處分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本(分)處(局)申請更正；或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上開期日內繕具訴願書敘明理由，併同相關證明文件，經由本(分)處(局)(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層轉訴願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 伍、修正書表

## (7) 加油站、停車場用地地價稅申請書 及減免地價稅申請書

### 地價稅加油站、停車場用地地價稅申請書

下列土地係供 ( → ) 加油站 ( → ) 停車場用地，茲檢附下列證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文件、使用計畫書圖或使用執照影本、建物所有權狀影本。請  
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規定核定按 千分之 10 稅率課徵地價稅。

土 → 地 → 坐 → 落				宗地面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登 → 記 → 證 年 月 日 字 號	核准面積(平方公尺) ※申請人免填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附註	申請按加油站、停車場用地課徵地價稅者，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 (即 9 月 22 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工作日]) 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適用。						

以上合計共 → 筆，面積 → 平方公尺。 → (本表如不敷使用另附清冊於後)。

### 地價稅減免地價稅申請書

下列土地係 → → 用地，現供 → → → 使用，請派員勘查，並准予  
減免地價稅。

土 · 地 · 坐 · 落				宗地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申請減免 面積 (平方公尺)	申請減免 原因	地上房屋坐落 (無建物者免填)	核准減免面積 (平方公尺) ※申請人免填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附註	1. 申請減免地價稅者，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 (即 9 月 22 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工作日]) 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減免。 2.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供辦理。								

# 伍、修正書表

## (8)道路土地免徵地價稅申請書及核准函定稿

### 地價稅巷道用道路土地免徵地價稅申請書

下列土地係無償供公眾通行巷道道路使用，請派員勘查，並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9條規定准予免徵地價稅。

土地坐落				宗地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巷道用 道路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核准減免面積 (平方公尺) ※申請人免填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附註：1. 申請巷道用道路土地免徵地價稅者，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40日(即9月22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日工作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免徵。 2.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供辦理。							

勘查結果 及 處理意見	勘查日期：□□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上列土地供公眾通行之巷道用道路土地屬實。
	<input type="checkbox"/> 上列土地未供公眾通行使用，依規定不符合免徵地價稅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主旨：臺端○○(申請人之尊稱，例如：臺端、貴公司)所有坐落……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申請巷道用道路土地免徵地價稅案，經核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9條規定，准自……年起至原因、事實消滅時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復臺端○○……年……月……日地價稅巷道用道路土地免徵地價稅申請書。
- 相關法規：

-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9條規定，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不予免徵。
-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24條前段規定，合於第7條至第17條前述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應於每年(期)開徵40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減免。

三、申請土地核定如次：(單位：平方公尺)……

土地標示	課稅面積	核准面積
……○○○	○○○	○○○
……XXX	XXX	XXX
……	……	……
……	……	……

四、前揭土地如有適用原因、事實消滅時，請於30日內向本(分)處(局)申報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未於期限內申報者，經查獲除補稅外，並依土地稅法第54條第1項規定處罰。

五、臺端○○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自本行政處分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本(分)處(局)申請更正；或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上開期日內繕具訴願書敘明理由，併同相關證明文件，經由本(分)處(局)(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履轉訴願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 伍、修正書表

## (9) 騎樓用地減免地價稅申請書及核准函定稿

### 地價稅騎樓用地減免地價稅申請書

下列土地係供公共通行騎樓走廊使用，請派員勘查，並依土地稅減免規

則第 10 條規定准予減免地價稅。

土地坐落				宗地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房·屋·坐·落	房屋 層數 建號	騎樓走廊 用地面積 (平方公尺)	核准減免面積 (平方公尺) ※申請人免填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附註	1. 申請騎樓用地減免地價稅者，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即 9 月 22 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 1 工作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減免。 2. 申請騎樓用地減免者，請註明房屋層數並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已填寫建號者免附)以供辦理。								

勘查日期：	→ 年 → 月 → 日
勘查結果及處理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上列土地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用地屬實。 <input type="checkbox"/> 上列土地未供公共通行使用， <u>依規定</u> 不符合減免地價稅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主旨：臺端○○(申請人之尊稱，例如：臺端、貴公司)所有坐落……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申請騎樓用地減免地價稅案，經查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規定，准自……年起至原因、事實消滅時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年……月……日地價稅騎樓用地減免地價稅申請書。
- 二、相關法規：

- (一)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4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供公共使用之土地，係指供公眾使用，不限定特定人使用之土地。
- (二)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無建築改良物者，應免徵地價稅。地上有建築改良物 1 層者，減徵地價稅二分之一 $\frac{1}{2}$ ；地上有建築改良物 2 層者，減徵地價稅三分之二 $\frac{2}{3}$ ；地上有建築改良物 3 層者，減徵地價稅四分之三 $\frac{3}{4}$ ；地上有建築改良物 4 層以上者，減徵地價稅五分之四 $\frac{4}{5}$ 。
- (三)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4 條前段規定，合於第 7 條至第 17 條前述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應於每年(期)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減免。
- (四) 財政部 90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第 0900460158 號函釋：騎樓走廊地上建築物層數之認定，以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之記載為準。

三、申請土地核定如次：(單位：平方公尺)……→

土地標示 課稅面積 核准面積

……○○○XXX 課稅面積 核准面積

建物門牌：

四、前揭土地如有適用原因、事實消滅時，請於 30 日內向本(分)處(局)申報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未於期限內申報者，經查獲除補稅外，並依土地稅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

五、臺端○○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自本行政處分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本(分)處(局)申請更正；或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於上開日期內繕具訴願書敘明理由，併同相關證明文件，經由本(分)處(局)(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層轉訴願士簽機關……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簡報完畢~~

感謝各位的參與、聆聽

# 常見問題-1

## 如何知道非都土地移轉是否符合免徵土增？

①依法得徵收

②供公共設施使用

③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

④經需用土地人證明

由需用土地人就個案認定

看土地謄本

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

# 常見問題-2

## 如何判斷需用土地人？

### 交通事業-土地供公路使用

國道、省道→交通部

市道、區道、縣道、鄉道→直轄市、縣(市)公路主管機關

### 國營事業機構需要

台電徵收私有土地供電力設施使用，即得為需用土地人

### 不知道需用土地人？

得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例如地政事務所或縣市政府之地政局、處)查詢